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201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同意本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影响公司净利润，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四、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地区、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有效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利用

自有闲置资金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

## **六、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该所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供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志耕、曹旭东、朱林

2018年4月19日